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12 時 30 分
地點：智慧學習教室(自強樓二樓)
主席：校長 侯淑禎
記錄：葉承凡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審議高中部教師參加國教署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介聘案。
- 二、審議 112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介聘(含縣內、縣外及教師甄選)委託縣府辦理、第 1 次缺額調查表、預估班級數員額數等相關表件。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中部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介聘他縣市服務名單。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14 日縣府來函辦理。
- 二、提出調任申請教師名單如下，依縣府期程 5 月 3 日送件審查：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備註
1	陳○茹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2	賴○璋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3	宋○玲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4	鍾○銘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4 位教師參加縣外介聘。

第二案：審議本校代理教師聘任作業辦法。

說明：

- 一、為完備代理教師考核作業，草擬「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任作業辦法」如附件。
- 二、審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有關草案第四點代理科別之考核委員，建議是否由其他與代理教師搭配較多之任課教師擔任評分比較客觀公正。對於委員建議事項做文字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案由三：審議 112 學年度國中超額領域教師積分及超額教師名單順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 二、經人事室通知超額領域教師繳交積分表，當事人自評分數彙整如附件，相關分數請委員審評確認。
- 三、依上開處理原則初擬超額科目教師名單順序如附件。

決議：

- (一)有鑑於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在實際操作程序上有部分不明確，像是授課時數計算方式，要採無條件進入或是四捨五入，並無明確規範。
- (二)對於有些類科教師人數較少，如採用四捨五入，會造成這些教師人數少的類科超額出去，所遺的課務僅能以兼課方式處理，除了影響學生權益也違背了教學正常化之規定。
- (三)另外也會因承辦人員與教評委員之替換，對於計算方式而有不同認知，為減少日後辦理產生爭議並有明確規範，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1. 核算超額教師類科時，彈性課程不列入計算。
 2. 技藝班的課程列入計算。
 3. 各類科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入法。
- (四)教務處核算國中部師資授課預估表後，於教評會召開前盡早公告週知。
- (五)人事室通知領域召集人領取超額積分彙整表(基本分數+特殊表現)，讓領域召集人給每位教師確認積分(總分)正確，如有錯誤至人事室更正。
- (六)領域召集人按照國中部師資授課預估表之超額數，先按積分高低排序，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少者為先；積分及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提出該類科超額名單交人事室。
- (七)再由人事室彙整各類科超額名單，提教評會審議學校超額名單。
- (八)本次會議前國文科表示藝才班國文每周授課節數，依規定可以開 4 或 5 節，希望可以用 5 節計算，這部分要課發會決定通過，再確認國文科實際要提列超額人數。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時30分。